

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567 号”批复核准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（T-1 日）13:00 到 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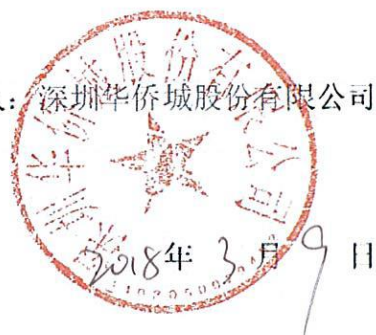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3 月 9 日 16:00 延长至 3 月 9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9日